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德字第 2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研商會，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2.23 全櫃聯總字第 11404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文章 114年12月24日 總號 491

#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404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環部空字第1141082743號

主旨：「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研商會。

說明：一、依環境部114年12月15日環部空字第1141082743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旨揭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補助，自114年起納入補助對象，但只到114年12月31日為止，為持續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妥善維護並自主到檢，並評估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在可負荷前提下，將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之申請延長三年，至117年12月31日，爰提修正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預告在案。

三、12月22日的研商會議，與會人士大多不表意見，同意公告，希望辦法能於115年1月1日接上原有之補助辦法，繼續執行至117年12月31日。

四、特此轉知，會員周知。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12/24  
理事長許崇溥

12/24  
總幹事姚信宗

12/24  
幹事簡家茵

##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410827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草案及意見表（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會議」點選「公開性會議」並選取會議及下載會議附件）

開會事由：「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研商會

開會時間：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3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主持人：郭孟芸副司長

聯絡人及電話：余信慶 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6321

出席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綠色陣線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中華民國柴油車運輸總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彰化縣燃油機車車輛權益保護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柴油引擎噴射系

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明汽車修理材料行、永冠重型車企業社、尚毅汽車有限公司、鉅太機械有限公司

列席者：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法制處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節能減碳，會議附件相關資料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之「訊息及公告」/「公告及會議」，點選「公開性會議」並選取本會議及下載相關會議附件（網址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
- 四、為利會議相關事宜準備及安排，請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KYmp0>。
- 五、意見表可於會前提供，以電子郵件逕寄本案聯絡人（[hsinching.yu@moenv.gov.tw](mailto:hsinching.yu@moenv.gov.tw)）。

# 環境部

一、呈閱  
二、四期柴油車調修  
三、補助預告延至  
117年底召開會議  
周知並各開會  
批備文新報今日  
李敏  
12/22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41081238號

主旨：預告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5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係授予民眾利益，其申請將於114年底屆期，為使調修補助得以接續，達到改善空氣品質目的，並讓各界因應，本次預告期間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大氣環境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 聯絡人：余助理環境技術師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6321

(五) 傳真：(02)2371-1394

(六) 電子郵件：[hsinching.yu@moenv.gov.tw](mailto:hsinching.yu@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

#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辦法自一百十四年起納入四期大型柴油車為補助對象，為持續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妥善維護並自主到檢，評估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可負荷前提下，將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申請期間延長三年，並逐年調降補助金額。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期間延長，修正四期車大型柴油車補助資格認定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四期車大型柴油車補助資格認定條件修正，修正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本辦法補助期間。（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期間延長且逐年調降補助金額，附表一增訂延長期間及對應該期間最高補助金額上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一）

#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 制設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p> <p>(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p> <p>(二) 黑煙不透光率<math>1.0m^{-1}</math>以下。</p> <p>二、四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math>1.0m^{-1}</math>或經第六條第一項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出具車輛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math>1.0m^{-1}</math>之切結書者，應於檢測完成或切結書出具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燃油控制系統調修，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p> <p>(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p> <p>(二) 黑煙不透光率<math>0.6m^{-1}</math>以下。</p> <p>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p> <p>(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p> <p>(二) 黑煙不透光率<math>1.0m^{-1}</math>以下。</p> <p>二、四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math>1.0m^{-1}</math>者，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p> <p>(一) 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p> <p>(二) 黑煙不透光率<math>0.6m^{-1}</math>以下。</p> <p>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math>0.6m^{-1}</math>以下且具改善效果。</p> <p>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math>1.0m^{-1}</math>以下未達<math>0.6m^{-1}</math>且具改善效果。</p> <p>前項第一款馬力比</p>	<p>一、配合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期間延長，更明確化四期大型柴油車補助資格認定條件；四期大型柴油車自主到檢主要為取得自主管理標章，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前自主到檢之檢測報告取得方式，僅為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若四期大型柴油車到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前之檢修保養即發現車輛異常，由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出具切結書等同於至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結果，除可免再前往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之便民作法，亦可達保檢合一之政策期望，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率<math>0.6\text{m}^{-1}</math>以下且具改善效果。</p> <p>四、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math>1.0\text{m}^{-1}</math>以下未達<math>0.6\text{m}^{-1}</math>且具改善效果。</p> <p>前項第一款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完成噴射泵浦鉛封，或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文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p>	<p>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完成噴射泵浦鉛封，或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文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p>	
<p>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p> <p>三、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u>至一百十七年</u>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u>逾<math>1.0\text{m}^{-1}</math>之檢測報告</u>或經第六條第一項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出具車輛檢測黑煙不透光率<u>逾<math>1.0\text{m}^{-1}</math>之切結書</u>。</p>	<p>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p> <p>三、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u>逾<math>1.0\text{m}^{-1}</math>之檢測報告</u>。</p> <p>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p>	<p>一、配合申請補助期間展延至一百十七年，以及新增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檢附佐證檢測黑煙不透光率<u>逾<math>1.0\text{m}^{-1}</math>之切結書</u>，爰酌修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調修後檢測報告為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出具，考量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未有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故分別規範車輛調修後之檢驗地點，爰新增第二項。</p> <p>三、現行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p> <p>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p> <p>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p> <p>八、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u>前項第五款檢測報告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應至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地點外,其餘應至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接受檢驗。</u></p> <p>第一項第六款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p>	<p>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p> <p>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p> <p>八、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六款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p>	
<p>第十條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p>	<p>第十條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p>	<p>修正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申請補助期間延長至一百十七年,審定期間亦配合修正。</p>

停止補助。	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	---------------------	--

# 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調修燃油控制系统補助金額				附表一 調修燃油控制系统補助金額				
申請期間	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新臺幣)	適用條件	申請期間	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新臺幣)	適用條件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leq$ 總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助。	一、總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leq$ 總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助。	一、總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leq$ 總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助。				$\leq$ 總計補助金額五萬元。助。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總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總計調修費用一五萬元) * 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一、總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總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總計調修費用一五萬元) * 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一、總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leq$ 總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助。				$\leq$ 總計補助金額五萬元。助。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	$\leq$ 總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助。	一、總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	$\leq$ 總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助。	一、總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一、配合申請補助期間延長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修正期間。修額減助逐修金額。自一、百起，現行規定，爰酌定修備註二、文。新備註三、於本辦法規定期第三條申請補助之車輛以一次為限。



	<p>調修費用 ≤ 五萬元：全額補助。</p> <p>調修費用 &gt; 五萬元：五萬元 + (總累計調修費用 - 五萬元) * 百分之四十九 - 已核撥補助金額。</p>	<p>補助金額不得逾八萬元。</p>	<p>量應與調修明細所列汽缸總數相同，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p> <p>五、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p> <p>六、申請期間以申請補助者之申請日期為判定依據。</p>	七。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調修費用 ≤ 四萬元：全額補助。</p>	<p>補助金額不得逾四萬元。</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調修費用 ≤ 二萬元：全額補助。</p>	<p>補助金額不得逾二萬元。</p>		
<p>備註：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二、一百十四年度前申請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上限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申請補助者，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p>				

且符合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得於一百十四年內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當年度補助上限。

三、除備註二之車輛外，符合第三條申請補助之車輛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應於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補助項目至少擇一實施，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五、四期大型柴油車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 $1.0\text{m}^{-1}$ 者，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噴油嘴更換項目，更換噴油嘴數量應與調修明細所列汽缸總數相同，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六、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

七、申請期間以申請補助者完成燃油控制系統調修之日期（係指保固保證書登載日期）為判定依據。